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 獲配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澄清及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之調整

根據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倘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分派，則將對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兌換價予以調整。因此，供股將不會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同時不會因供股而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進行調整。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等方式而令其股本產生任何變更，則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優先認股權而將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及其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的數目將予以調整。因此，於供股生效後，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均將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

* 僅供識別

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因供股而須對未行使優先認股權進行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分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銷商已與六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分包銷76,586,490股包銷股份中約59.3%訂立分包銷安排。有關分包銷商、彼等各自之包銷承諾及彼等各自之佣金比率詳情為：(i)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26.1%) (1%)，其主要業務包括包銷，(ii)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19.6%) (1.75%)，其主要業務包括包銷，(iii) Gold Trend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3.9%) (1.5%)，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iv) Ying Fa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 (1.5%)，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v) Wong Ho Wai Louis (1.6%) (1.5%)及(vi) Leung Wai Kwan (1.6%) (1.5%)。所有分包銷商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概無包銷商覓得其他分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